

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

編訂日期：112.11.21

序號	辦理時間	作業要項	備註
1	112年10月3日(星期二)至 11月10日(星期五)	國教署調查國立學校、直轄市暨各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及國防部、法務部所屬學校參加教師介聘意願。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	國教署研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行事曆協調會	地點：國立溪湖高中(上午10時)
3	113年1月2日(星期二)	教師介聘小組第1次委員會議：確認組織架構、作業流程、日程表及相關申請表件。	地點：國立溪湖高中(上午10時)
4	113年1月15日(星期一)至 1月24日(星期三)	國教署辦理教師介聘作業分區會議(辦理4場)，針對相關法規、作業流程、電腦作業方式及符合原住民身分、原語能力認證、客語能力認證等優先單調介聘作業等進行說明。	1.地點： 東區：國立花蓮高農 1月15日(星期一) 南區：國立鳳山高中 1月18日(星期四) 北區：國立中大壩中 1月23日(星期二) 中區：國立員林農工 1月24日(星期三) 2.說明：(寒假期間) (1) 休業式：1月19日(星期五) (2) 學測：1月20日(星期六)~1月22日(星期一) (3) 寒假：1月20日(星期六)~2月14日(星期三)
5	113年1月31日(星期三)至 2月1日(星期四)中午12時 以前	學校人事室上網申請管理帳號，核准後取得審核權限。	請各校人事室務必使用辦公室電腦(需固定IP)。
6	113年2月2日(星期五)	1. 國教署公告申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及預估排課情形。 2. 國教署公告介聘缺額。	教師介聘作業系統網站： https://gepin.hhsh.chc.edu.tw

序號	辦理時間	作業要項	備註
7	113年2月5日(星期一)至2月17日(星期六)	申請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最晚於2月17日(星期六)以前送服務學校人事室初審。	1.申請人應於113年2月17日(星期六)下午5時以前上網填報資料。 2.教師介聘作業系統網站： https://gepin.hhsh.chc.edu.tw 3.相關時間說明： (1)春節：2月8日(星期四)~2月14日(星期三) (2)開學日：2月15日(星期四) (3)補班日：2月17日(星期六)
8	113年2月19日(星期一)至2月23日(星期五)	1.學校人事室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書面及網路填報之資料、列印教師介聘申請表，並由申請人確認簽名。 2.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申請人介聘條件。	學校於113年2月23日(星期五)以前列印教師介聘申請表並召開教評會審查。
9	113年2月26日(星期一)至3月1日(星期五)	1.各直轄市、縣(市)立學校送申請人資料至各主管機關審查。 2.學校上傳申請資料至介聘資訊系統 初核網頁(完成相關核章)。	1.國立學校暨國防部及法務部所屬學校，請於113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5時以前完成線上教師登錄之資料修正並將申請資料上傳至教師介聘作業系統初核網頁(需有校長核章)。 2.各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於113年2月26日(星期一)以前送申請人資料至各主管機關審查。各主管機關於113年3月1日(星期五)中午12時以前完成審核作業。上述學校最遲請於113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以前完成線上教師登錄之資料修正並上傳申請資料(需有主管機關核章)至教師介聘作業系統初核網頁。
10	113年3月4日(星期一)	國教署辦理申請人積分複核作業工作會議。	地點：國立溪湖高中(上午10時)

序號	辦理時間	作業要項	備註
11	113年3月5日(星期二)至3月6日(星期三)	國教署辦理申請人積分複核作業。	1.積分複核作業採線上審查。 2.配合複核作業，請學校人事單位派員留守，以利審查。
12	113年3月8日(星期五)、3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以前	國教署公告第1次電腦作業介聘建議名單、釋疑。	113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以前公告於教師介聘作業系統網站；113年3月11日(星期一)上午12時建議名單釋疑截止。
13	113年3月13日(星期三)	教師介聘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第1次電腦作業介聘結果提報。	地點：國立溪湖高中(下午2時)
14	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時以前	1.各介聘學校應通知已達成介聘教師並需於3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時以前完成報到。 2.各介聘學校將未報到教師名單於3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時以前先行傳真並函報至國教署。	
15	113年3月22日(星期五)	國教署公告第2次電腦作業介聘建議名單、釋疑。	113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以前公告於教師介聘作業系統網站；下午5時建議名單釋疑截止。
16	113年3月29日(星期五)	教師介聘小組第3次委員會議：第2次電腦作業介聘結果提報。	地點：國立溪湖高中(上午10時)
17	113年4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以前	1.各介聘學校應通知已達成第2次介聘教師並需於4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以前完成報到。 2.各介聘學校將未報到教師名單於4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以前先行傳真並函報至國教署。	4月4日(星期四)~4月7日(星期日)婦幼、清明節連假。
18	113年9月20日(星期五)	教師介聘小組第4次委員會議。	地點：國立溪湖高中(上午10時)